（上接D10版）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净值、诺安稳健份额参考净值、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任一类别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9、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诺安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收益的份额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诺安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安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新增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诺安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诺安稳健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2.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的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一）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②诺安稳健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后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稳健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一）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稳健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②诺安稳健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后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稳健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①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②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illegible]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将全部转换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